

滥用人脸识别

当心耍的是“任性” 踩的是“红线”

核心
阅读

当前,人脸识别技术已在社会生活中得到广泛应用。但许多人并不知道,如果滥用,需当心踩到法律的“红线”。



读者信箱

去世前留下的遗书 能否按自书遗嘱对待?

编辑同志:

老王不久前去世,离世前留下一份自己亲笔写的遗书,对遗产等事后作了安排,遗书中有他的署名并签注了年月日。请问,这份遗书能否作为遗嘱?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读者 虞华

虞华读者:

遗书,一般是指自然人生前书写,对其死亡后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安排和嘱托,以书面形式作出记载的文字材料,例如对死亡原因的说明、对家人未来学习、生活的安排,对个人丧葬事宜的处理、对所留遗产的分割等。而自书遗嘱,是指遗嘱人本人将处分遗产的意思表示亲自手写出来的遗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34条规定:“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可见,遗书与自书遗嘱是有明显区别的。

但是,在一定条件下,遗书是可以被认定为自书遗嘱的。因为,遗书是死者生前对其包括财产处分在内各项事宜的最后意思表示,是其意思自治的表现,故就其中财产部分内容而言,也属于其生前作出的财产处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第27条规定:“自然人在遗书中涉及死后个人财产处分的内容,确为死者的真实意思表示,有本人签名并注明了年、月、日,又无相反证据的,可按自书遗嘱对待。”据此,对遗书可以按有效自书遗嘱对待,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是遗书中含有对死后个人财产处分的内容;二是遗书所涉及死后个人财产处分的内容,系死者生前的真实意思表示;三是有本人签名并注明了年、月、日;四是须无相反证据推翻死者对个人财产处分的内容,即没有相关证据能够证明死者对个人财产的处分不是出自其真实意思表示。相反证据的情形,主要包括遗书不是死者亲笔书写或者没有本人签名;立遗嘱人没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书写遗书时受到了欺诈、胁迫;遗书系他人伪造或已被篡改;有关个人财产处分的内容与遗书其他部分内容之间存在冲突等情形。

本案中,如果老王没有留下其他遗嘱,也没有相反证据能推翻这份遗书,那么,这份遗书可按自书遗嘱对待,是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继承事宜应按遗书办理。

律师 廖春梅

1

擅自收集、储存、使用人脸信息,构成侵权

案例

一家超市为判别顾客来源、身份等信息,未事先告示,更未获得顾客同意,即擅自在入口处安装了人脸识别系统,用于收集、储存、使用顾客人脸信息。那么,在超市没有提供给他人,也没有利用顾客人脸信息用于犯罪的情况下,是否构成侵权?

说法

超市之举构成侵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1条、第1034条分别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

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正因为人脸信息属于“生物识别信息”,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的人,超市未经顾客许可而收集、储存、使用,无疑与之相违。

2

非法获取提供人脸信息情节严重,构成犯罪

案例

张某将具有非法窃取安装者相册照片功能的手机“黑客软件”伪装成“颜值检测”软件提供访客免费下载。用户下载安装“颜值检测”软件使用时,“颜值检测”软件会在后台自动获取对方信息并自动上传到后台。张某将获取的人脸信息、姓名、身份号码、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出售给他人后,不仅造成一人因不堪骚扰而精神失常,还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说法

张某以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3条第1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

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第2款规定“造成被害人死亡、重伤、精神失常或者被绑架等严重后果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3条第1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张某通过“颜值检测”非法获取他人人脸信息等并出售,客观上已造成他人精神失常及恶劣的社会影响,无疑难逃罪责。

3

因为门禁录入需要使用人脸信息,有权拒绝

案例

一处小区的物业管理公司,为规范和加强出入管理,要求全体业主及其家庭成员录入人脸信息,以便在人脸识别门禁系统使用,却遭到部分业主或家庭成员的拒绝。那么,物业管理公司能强令录入吗?

说法

物业管理公司不能强令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建筑物管理人以人脸识别作为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出入物业服务区

域的唯一验证方式,不同意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请求其提供其他合理验证方式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基于物业管理公司完全可以提供其他合理验证方式加强出入管理,决定了有权选择是否采取人脸识别,其中当然包括拒绝。

颜梅生